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明代的醫事制度：以太醫院、地方醫學為中心（I）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 - 2411 - H - 032 - 017 -

執行期間：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邱仲麟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代的醫事制度：以太醫院、地方醫學為中心（I）

Ming Dynasty's medical systems : A look at their *taiyi yuan* and local *yixue*(I)

計畫編號：NSC 89-2411-H-032-017

執行期限：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邱仲麟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參與人員：吳大昕、黃崑在

一、中文摘要

本報告因所涉及之資料尚未完全收集完畢，在此僅針對地方醫療體系部份加以簡要敘述。

明太祖於 1384 年下令全國各地設立「醫學」，做為照顧百姓的醫療機構，下設有醫官，帶領醫生診療生病的患者，其用意甚佳。不過，這一機構在後來的運作過程中漸次衰敗，其原因可能來自於多方面的因素。其一，可能為此一醫療體系存在著制度性的缺陷，即辦公處所傾毀之後，常因經費上或其他的問題，未再重建，導致運作不良。而另一個造成此一制度敗壞的重要原因，應是捐納制度所造成的衝擊。由於地方醫學官可以用納粟或納銀的方式取得，一方面造成了地方醫學官素質的下降，一方面也導至醫官本身地位的不受重視，為本已存在困境的醫療體系造成更大的傷害。至後來，許多地方的醫療體系形同虛設，僅少數還能藉由個別地方官的努力而得以續存。在這種情況下，遇地方上瘟疫發生時，官員僅能靠臨時編組醫生，來進行診療、施藥。

關鍵詞：明代、醫學、醫療制度史

Abstract

Due to insufficient data collection involved in this study, here is merely an outlined statement that aims at regional medical system.

Medical Units (*yixue*) were being established everywhere in the country upon

order of the first emperor of Ming Dynasty in the year of 1384. The units, which consist of a medical officer and several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are organized for civilians' medical care. Unfortunately, these organizations with praiseworthy intentions become weaker and weaker during the process of functioning. There are many possible reasons for the result. One is that there are institutional defects in the system. Because of the budget and some sort of other problems, the officials are incapable of rebuilding the decayed premises, resulting in malfunction of the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stitution of official ranks purchase constitutes the major reason for the corruption of the medical system. The position of a medical officer can be purchased with grain or money, therefore, the quality of the officers is deteriorated and the official status itself is disregarded. These facts hasten the decline of the stricken medical system. As a result, many medical units only exist to be nominal, except for a few ones that are lasting through the efforts of respective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suppose that a plague breaks out, local officials can do nothing but form medical groups to perform necessary treatment.

Keywords: Ming Dynasty, *yixue*(醫學),

二、緣由與目的

以往學者在研究中國歷史上的醫療機構時，常認為明代的醫事制度比不上宋、元兩朝，尤其是官方在中央與地方上的醫療機構不再負責醫學教育，以及醫官品級的降低，最受到學者的指摘。惟直至目前為止，對於明代的醫事制度，如太醫院、地方醫學及其他相關的醫療組織（如王府醫、軍醫、囚醫等），均未見比較深入的研究，這一方面的探索尚有待填補。

本計劃希望對明代中央與地方的醫療體系，做比較全面的探索，分析太醫院與地方醫學在制度上的變遷、醫療人員的來源與其考核，以及整個組織的運作。其中，對於太醫院與地方醫療機構的醫官、醫士的養成，將做進一步的考察。此外，亦將針對王府醫療人員、國子監醫事制度、後宮醫療系統，以及軍隊的醫療制度、監獄醫事組織等等，做一翻查考。另外，對於中央與地方的醫事人員在瘟疫發生時的角色，亦將進一步研究。希望有助於對明代醫事制度的理解。

三、結果與討論

由於本計劃所涉及資料之範圍甚廣，尚有待計劃案「明代的醫事制度：以太醫院、地方醫學為中心（II）」繼續收集，因此有關明代醫事制度之全貌，仍未能於此呈現，下面僅依據所收到之資料，針對面貌已較為清楚之明代地方醫學部份，予以簡要敘述。

明初，太祖於洪武十七年（1384），下令全國各府州縣俱設立醫學，府設醫學正科一人，秩從九品；州置醫學典科一人，縣設醫學訓科一人，皆為雜職官，不入流。此一制度，不知何故，在洪武三十一年

（1398）廢除，至建文四年（1402），明成祖始又下令復設。

有學者認為：明代的地方醫學制度，雖沿襲宋以來的設計，但在精神上卻大不如前，且地方醫學也不負責醫士的訓練，與前代相比，明代似乎越來越忽視地方醫療體系。不過，根據若干資料顯示，地方醫學並非完全不負責訓練，而是採取另一種方式。對於此問題，於此不贅，待下一年度資料蒐集完畢後，再予以深入探討。

明太祖在洪武十七年下令開設天下各府州縣醫學時，曾通令全國「有司選舉精通醫術之士為醫學官」。按明太祖的設計，地方醫官主要的職責在「領醫生以醫病者，支官錢以市藥餌」，救治人命，使當地人長壽。是年，明太祖在給湖廣黃州府蘄州醫學典科易致和的誥符上說：

奉天承運，皇帝制曰：藥所以治病，肇自神農詳水陸之產，別草木之類，參以金石，入以飛走，試性之剛柔，配以君臣，世用良能，回生於將亡之際，起死於瞑目之時。昔人善是，懷人以濟人。今人善斯，惟貪是務。若或不是剛配剛，而柔偶柔，傷命須臾，或及歲月。愚民無知，咸曰病篤，遽然而逝，豈知醫之庸險者耶？其險醫又不知好還之道，必然者也。今朕設醫官，命所在有司，精選來聞，以憑擢用。爾今有司以良能奏，特授爾以職，給爾以符，俾統諸市村二科之士，懷仁體聖人、壽是方。來朝考績，朕將合焉，爾其慎哉！（洪武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依照制度，府醫學正科、州醫學典科或縣醫學訓科這些醫官之下，均配屬有醫生。至於醫生的數額多寡，從資料上看來，似乎未予明定，視各地情況而定。根據地方志記載，縣一般僅有五名，府、州則多在十名以上。（參見下表）

府州縣	府正科 所領醫 生數	州典科 所領醫 生數	縣訓科 所領醫 生數
南直隸寧國府	13		
雲南尋甸府	6		
南直隸和州		20	
直隸順天府 霸州		10	
直隸保定府 雄縣			5
山東濟南府 淄川縣			10
河南開封府 儀封縣			5
河南汝寧府 真陽縣			5
浙江金華府 蘭谿縣			5
湖廣長沙府 湘陰縣			5
福建福州府 福清縣			5
福建延平府 沙縣			4

這些配屬的醫生，通常屬於差役的系統，應無薪津。不過，有些地方的配屬醫士，屬於專職，亦發給俸銀。如兩廣總督下所屬之醫生共十名，分為兩班，各上班六個月，給養贍家口食米銀七兩。年節犒賞，醫官二錢，醫生一錢。孫繼皋（1550-1610）就曾提到廣東南雄府始興縣的譚驥，曾「以醫領職事蒼梧幕府」，為兩廣總督屬下醫官。而其時的兩廣總督，「得便宜開局，曰軍門醫學，盡辟所轄官醫之精其技者，更番肄其間，曰上班。」是時，譚驥以「其邑訓科名高」，被推為領袖。其後，其子譚大中亦接任始興醫學訓科，並在譚驥退

休之後，接續其兩廣總督屬下醫官的職務。

依據若干資料的記載，有些地方的醫學官有世傳的情況。湖廣黃州府蘄州的醫學典科，自洪武十七年易致和為典科後，易崑、易稽、易宗文、易宗周四人，先後在正統至正德年間包辦了這一官職。而蘇州人盛寅（1374-1441），在永樂年間任蘇州府醫學正科，徵入太醫院後，其子盛侃繼任正科；至成化年間（1441-1523）亦任是職。無錫人施彥清、施克文叔姪，亦先後為無錫縣醫學訓科。大學士丘濬（1420-1495）的祖父丘普與長兄丘源（1418-1477），也先後任瓊州府臨高縣醫學訓科。上面提到的譚驥、譚大中父子，也是先後為醫學訓科。這種由當地醫學世家相繼居任同一醫職的情況，可能存在於頗多地方。

明太祖這一制度設計，雖係對百姓的照顧，頗具深意；然而，在後來的施行及執行過程中，卻面臨很多問題，其中如醫學的辦公處所，就常沒有著落。明代的地方醫學，自洪武年間開設，就有許多的醫學並無專門辦公處所，常借用惠民藥局，或與惠民藥局合署辦公，如：

- (1)直隸保定府醫學，原無衙門，醫學正科於惠民藥局署事。「成化五年，知府章律買地於府治東，建置正廳、房門如制。」
- (2)直隸隆慶州永寧衛醫學，正統年間設，原無定所。
- (3)南直隸常州府醫學，舊附三皇廟。洪武二十七年廟廢後，無定所。成化十四年，知府劉鈺「市民地創建」。
- (4)浙江溫州府樂清縣醫學，洪武十七年始設學，以惠民藥局為官署。
- (5)廣東潮州府潮陽縣醫學，洪武二十八年開設，「永樂元年除授醫學訓科郭夢良至，然衙宇未豎，後官亦不除。」

而有辦公處所的，其實到明中葉以後也都已破敗。因此，有些地方官到任後，常重修醫學。

這樣的情況，並不僅地方醫療機構是如此而已，連南京太醫院都陷入這種境地。成化末年，周原已在接任南京太醫院院判時，到南京太醫院公署，「則公署久壞，醫徒散逸，空廡數間而已。」原已乃積極「復舊規，修葺一新，藥餌畢具。」

此外，地方醫學官還面臨一個問題，即醫官「他職化」的問題。明代後期，葛守禮（1505-1578）曾提到濟南府德平縣一名叫靳天寶（？-1559）的醫者，「少好方書，縣司應例起送禮部，考中，送吏部銓授本縣醫學訓科。」但德平縣令卻把他當「全方位」的職員來使用，「每委以事，如催科、演武、捕盜、修理等務」，靳天寶凡事盡心，把事情辦得完完美美，「無不稱善」；名聲甚至傳到濟南府武定州兵司那裏，於是行文徵用，將其置於「幕下」，於是他便走上了「練習兵事」這一途。另外，明末的李維楨（1547-1626）也談到一位朱姓友人，本為生員，後「除諸生籍」，轉而經商，「積貯倍息，名田萬畝，他財物充物稱是」。其後，縣令「舉君醫訓科」，任訓科二十年，「前後更數令，事皆倚辦」。這裡說的「事皆倚辦」，恐怕也是各種事都要辦吧！呂坤在《實政錄》中也指出了由於醫官的「他職化」，使得好的醫者不屑居任該職：

自有司不重醫道，每將醫官責令聽事直月，保勘獄囚，又不得便宜行術，故明醫抵死不掌醫學，乃令市民頂醫生名色，看守醫印。

而醫者不屑擔任醫學官的結果，也就造成了醫學官多由「市民」或「市兒」擔任的情況。

明代地方醫學機構除了辦公處所殘缺之外，在醫官、醫士的人選上，在明代中葉以後也發生變化

（1447-1519）在談到當地的府醫學正科時，曾指出當地醫官多以賄賂相假：

今天下他之郡邑，醫、陰陽師猶有教者乎？弟子猶有學者乎？吾不得而知也。至吾建昌，索所謂醫、陰陽學，吾已不知其處矣。醫之入閭閻投湯劑紛如，巫之鳴鼓角為病夫呼呵鬼神亦紛如，問其師，不知也。改而問其官，曰：「吾已歲入貨，無吾撓也。」官旦望望其守令，而趨與小吏竊片紙下坊市，乾沒汲汲，問其弟子，不知也。改而問其部，曰：「半已供吾貨矣。」故醫、陰陽官，人以貨視之，而賢守令亦醜其為，至改用富人之良或宦室之子弟，蓋欲濬源流、杜貨賄，非必其能以業教授也。

嘉靖年間刊行的《寧國府志》，也指出府醫學正科在選授上，「多以市兒充，不閑本業。」相同的呼聲，也存在於萬曆年間刊刻的《雄乘》：「醫生咸以市人充之，不閑本業，給役使而已。」

地方的醫學官，除了以「市兒」充任之外，也常以捐納者為之。海瑞（1514-1587）在其擔任淳安知縣時，就談到醫官「近多納銀為之，圖差遣取利」，於醫藥之事並不相干涉。遇府裡行文徵用縣醫學官，縣裡醫學缺官，多「以老人假充應之，相率為偽。」而這種情況，也存在於南直隸的寧國府。萬曆《寧國府志》即云「今皆以入貨備員，不閑本業。」

明代納粟授職始自景帝元年（1450）。其後，地方醫學官亦可捐納得之。成化十八年（1482），掌太醫院左通政蔣宗武曾說：天下納粟醫官不經太醫院考試即可選授，存在一些問題。憲宗乃下令照舊制考試。但爾後各科納粟、納銀或納馬的醫官或醫生，俱未經考試即可授職。這樣的一個措施，對於地方醫學官與醫生的素質，發生了相當大的影響，也造成了醫療品質

的迅速惡化。

其後，在弘治十四年（1501），甚至於王府良醫所的醫官，亦可以納銀得之。明中葉，宗臣（1525-1560）在文集中，就談到一位叫徐文徵的醫者，逢詔：「凡精岐黃業不官者，得納貲為官，比于藩王邸中良醫者聽」，於是納銀為王府良醫所醫官。萬曆年間，鄭若庸於文集中也記及一位姓邵的生員，「居常讀岐黃家書，欲挾以求試尚醫，未及也。」，適逢下詔：「聽民間入貲會府，得授庶職」，邵某乃捐納為王府良醫，經吏部銓注，得弋陽王府良醫。

地方醫療機構的破敗與醫學官的虛職化，令當時的一些士大夫頗為感歎。嘉靖年間，嘉靖《邵武府志》編者曾感慨地說：

國家設醫官、醫生，置醫學、惠民藥局，令守令以官價收貯藥物，俾凡疾病者，皆以脈證，依方服餌，甚大惠也。今尼不行，大是曠典。有能脩舉舊制，豈非百年民瘼之一快哉！

呂坤在萬曆年間也說地方醫學機構的敗壞，「遂使骨肉急太之危病，求一字不通之庸醫，一年一邑，誤殺不知幾多？」

在這種情況下，有些士人在任職地方官時，多以其他的辦法來補救。如周瑛於成化七年（1471）任南直隸廣德州知州時，「念醫學無傳，乃開藥局以延醫師，以訓子弟，將以濟夫州之夭札者。」而徽州府醫學，依舊制當遴選內外科醫提領二員，每季買藥材，發下該惠民藥局，每日輪差藥生二名，「修合成劑，以給軍民之貧病者」。但「事久因循，人不霑惠」。弘治十四年（1501）知府彭澤，乃「措置藥材，發局修合，貧病者日逐給領。」

這類事蹟，又如：陳洪謨於正德六年（1511）任福建漳州知府時，就「令擇郡中稍明方脈者為師，集郡中子弟，教以《素問》、《本草》諸書，仍發銀收買藥材，

製為丸散以授病者。」然不久之後，此制又復廢弛。隆慶五年（1571），羅清霄任知府，乃改建醫學於府門外，刊刻醫書數種，頒於醫學之中，並傳之民家。另外，邢址在嘉靖二十年（1541）任福建邵武府知府時，也曾刊刻《心印紺珠經》、《二難寶鑑》，授予醫生，「庶廣惠民至意。」

而在遇到瘟疫發生時，有些地方官則動員當地醫生施藥、診療。景泰五年（1454）蘇松大饑大疫，「死者枕藉，貧民牽扶入城市乞食，旦人而夕鬼」，知縣無法應付，竟稱病辭職。鄭達受命赴任，抵任後即於僧寺、道觀施粥、施藥，並聘請已退休的王府良醫葛明仲統籌整個施藥的事宜，由是獲救者甚多。弘治元年（1488），湖北饑荒、大疫，湖廣巡撫梁璟亦請當地名醫羅本通、羅練父子統籌施藥之事。

嘉靖十七年（1538）直隸大名府長垣縣瘟疫大作，知縣杜緯也「捐俸銀米易藥，使醫生張可愛等脩藥調劑，一時賴以全活者甚眾。」萬曆四年（1576）襄陽府疫病流行時，知府萬振孫也「措銀二百餘兩，令醫生捨藥于四門及仁皇寺。」崇禎十四、五年蘇州大疫時，吳縣知縣牛若麟也是「市藥設局」。

易言之，國家醫療體系的難以維持，與地方醫療機構的漸次敗壞，到最後僅能靠地方官與地方人士的自力救濟。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的動機與目的，在考察明代的醫事制度，以做為與宋、元兩朝比較的基礎，並對明代中央與地方的醫療機構最一全面性的考察，提供學者參考。但除學者常引用的《大明會典》之外，其他資料均散見於實錄、文集、筆記、地方志等資料中，其數量龐大，蒐集曠日廢時。截至目前為止，預定要蒐集與查閱之資料，約完成近六成，下一年度將加緊速度，繼續蒐

集與查閱。

依據現在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計畫中預定要探討的後宮醫療體系及太醫院內部運作的情況，可能因為資料不多，無法達成；惟有關太醫院與地方醫學在制度上的變遷、醫療人員的來源，已有比較清楚的面貌。另外，王府醫療制度、國子監醫事制度，以及軍隊的醫療制度、監獄醫事組織等等，也有一些資料可資釐清。其中，有關於地方醫學及惠民藥局這兩個制度，應可提供一比較完整的面貌。另一方面，有關於捐納制度對醫事制度所造成的衝擊，原未設想及之，於考察過程中，反於資料中浮現，殊為可喜。另外，對於中央與地方的醫事人員在瘟疫發生時的角色，亦有一些資料可以呈現出當時的情況。

總的來說，對於原來所預想的一些疑問，雖未能個個均能得到完整的解答，但基本上還可以得到部份的答案，提供許多推測的可能性。不過，這還有待下一年度第二期計畫的努力，而本報告基本上也僅是一個極初部的簡述而已，自然還不能對外提供學者參考。

五、參考文獻

一、史料：

- 1.《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
- 2.王原采，《靜學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1983。
- 3.徐有貞，《武功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5冊。
- 4.鄭文康，《平橋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6冊。
- 5.丘濬，《重編瓊臺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8冊。
- 6.程敏政，《篁墩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2冊。

- 7.周瑛，《翠渠摘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4冊。
- 8.吳寬，《家藏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5冊。
- 9.林俊，《見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7冊。
- 10.羅，，《圭峰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9冊。
- 11.祝允明，《懷星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0冊。
- 12.孫繼皋，《宗伯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1冊。
- 13.海瑞，《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 14.宗臣，《宗子相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影嘉靖刊本，1977。
- 15.葛守禮，《端肅公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3冊，臺南：莊嚴文化出版公司，1997。
- 16.鄭若庸，《北游漫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44冊。
- 17.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3冊。
- 18.永樂《樂清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19.成化《重修毘陵志》，臺北：學生書局影印，1987。
- 20.弘治《保定郡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 21.弘治《徽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 22.嘉靖《隆慶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 23.嘉靖《霸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 24.嘉靖《長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 25.嘉靖《儀封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

- 26.嘉靖《真陽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本。
- 27.嘉靖《淄川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 28.嘉靖《廣德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85。
- 29.嘉靖《寧國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 30.嘉靖《湘陰縣志》，北京：中國書店影印，1992。
- 31.嘉靖《蘄州誌》，《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 32.嘉靖《福清縣志續略》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 33.嘉靖《邵武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 34.嘉靖《沙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
- 35.嘉靖《尋甸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 36.隆慶《潮陽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 37.萬曆《雄乘》，《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 38.萬曆《寧國府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
- 39.萬曆《和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83。
- 40.萬曆《襄陽府志》，北京：中國書店影印，1992。
- 41.萬曆《鄖陽府志》，臺北：學生書局影印，1987。
- 42.萬曆《漳州府志》，臺北：學生書局影印萬曆元年刊本，1970。
- 43.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臺北：學生書局影萬曆9年廣東布政司刊本，1970。
- 44.崇禎《吳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
- 45.崇禎《海昌外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鈔本，1983。
- 46.康熙《海寧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83。
- 47.康熙《蘭谿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二、近人論著
- (一)專書：
- 1.陳邦賢，《中國醫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2.劉伯驥，《中國醫學史》，臺北：華岡出版部，1974。
- 3.賈得道，《中國醫學史略》，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79。
- 4.史仲序，《中國醫學史》，臺北：正中書局，1984。
- 5.傅維康，《中國醫學史》，上海：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1990。
- 6.史蘭華等著，《中國傳統醫學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 7.趙璞珊，《中國古代醫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二)論文：
- 1.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 2.Dunstan, Helen, "The Late Ming Epidemics: A Preliminary Survey," *Ching-Shih wen-t'i*, -3(1975), pp.1-59.
- 3.Leung, Angela Ki Che,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 Zi Regio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8, No.1 (June 1987), pp.134-166.
- 4.梁其姿，宋至明的地方醫療制度與醫療資源，「海峽兩岸『傳統社會與當代中國社會史』學術研討會」（1995年8月12-14日召開於河北戴河）論文。
- 5.邱仲麟，明代的疫癘兼及官民的肆應，中華民國中國明代研究學會主辦

(1996.7.23-25 召開於政治大學) , 「第一屆兩岸明史學術研討會」論文。

6. 陳元朋 , 兩宋的醫事制度及其社會功能 , 《史原》 , 第 20 期 (1997.5) , 頁 263-316。